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迷策略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分發、轉發、傳送至或傳送自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的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不得在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違法之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證券買賣。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格外謹慎，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供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落實之風險。務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有關供股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迷策略(前稱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用於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包含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該時間表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後編製，因此僅供參考之用。

除另有指明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酌情調整、延長或更改有關日期及期限。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刊發或通知股東。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七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或 倘供股被終止的情況(如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首日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香港政府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供股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
陳展俊先生
鄺德政先生
李明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培榮先生
彭程女士
蕭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及(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

供股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122,659,7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4.80百萬港元。

供股不獲包銷。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估計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1.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45,319,51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已購回股份有待註銷。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2,659,75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1,226,597.56美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最多367,979,26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54.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則根據供股建議發行最多122,659,756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本公司經緊隨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繳付。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7港元折讓約53.3%；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1港元折讓約49.7%；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524港元折讓約50.0%；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54港元折讓約48.6%；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4港元(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年報所披露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05.4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5,319,513股)溢價約50.2%；及

- (vi) 相當於約16.6%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2.0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2.51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1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498港元的較高者)折讓。

認購價乃本公司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考慮到(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資金需求；(ii)儘管較收市價有較大折讓，但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iii)鑑於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較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吸引更多股東參與供股及減輕對未參與供股股東的攤薄影響，董事會相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尚未售出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及最低集資額。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依據一定條款進行，本公司讓股東在申請時，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

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一定水平，使其(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作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悉數承購按比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概不會遭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其持有6,261,03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5%)。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向台灣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向有關海外股東擴展供股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

根據台灣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由於並無法律限制禁止本公司於台灣進行供股，且本公司毋須遵守台灣當地法律或監管合規規定，故董事已決定將供股擴展至台灣海外股東。據此，登記地址在台灣之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

鑑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股東名冊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派發章程文件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在法律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供股章程僅將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作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知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遵守該限制之行為，均可能違反任何該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適當之專業顧問。

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在作出要約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並不亦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不得複印或再分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

名人及受託人)，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賬戶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不應就供股而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分發或寄發該等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任何於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人士。倘任何該等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進賬，則彼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之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此舉會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股東認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內轉寄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法律義務)，應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就此支付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完全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該等人士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將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任何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即零碎供股股份總數)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行中國中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為代理，以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股份的股東如欲利用此便利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

期一)下午四時正(包含首尾兩日)聯絡鄧志豪先生，電話為(852) 3618 8682。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隨本供股章程附奉，賦予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填妥該等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表格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認購該等表格所示之供股股份。

接受、付款和轉讓的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列明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任何或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本票，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54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款項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呈過戶登記處，否則不論是由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人士送呈，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被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並無義務但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該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即使該通知書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寫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可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

所需面額發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過程通稱為未繳股款權利的「分拆」。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而本公司相信有關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供股股份須遵守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仔細研究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一經收取，將立即用作付款，而有關款項(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遞交時將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及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遞交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及所有該等保證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及取消。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供股股份申請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由過戶登記處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的人士，惟不附帶任何利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發及出售／轉讓餘下部分以「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權利，彼等應聯絡彼等之中介人，並向彼等之中介人提供指示，或與彼等之中介人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作出安排。該等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之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否則應按照其中介人之要求作出，以便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生效。在此等情況下，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程序須符合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香港結算規定。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而額外供股股份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尚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申請股款之獨立匯款，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本票，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55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不得轉讓。

所有支票或本票連同已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到後隨即用作付款，而有關款項(如有)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支票或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本票將於首次出示時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支票或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即使額外申請表格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將其視為對遞交表格的人士或其代表有效並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寫該等未完成之額外申請表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

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其股份。

倘並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以退款支票方式全數退回申請時所交匯款予該合資格股東，惟不附帶任何利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其申請數目為少，則預期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以退款支票方式退回多餘的申請款項予該合資格股東，惟不附帶任何利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由過戶登記處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名列首位的人士，惟不附帶任何利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對於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恕不開具收據。

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基準

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盡可能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申請中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倘相關股東已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提呈發售

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所承購供股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則本公司應拒絕受理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倘董事會注意到額外申請的不尋常模式，並有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意圖濫用該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該等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相關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1,000股股份)。

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亦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認購、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如屬聯名合資格股東)名列首位合資格股東外，有權收取者將就所有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上市及買賣；
- (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分別向聯交所呈交每份章程文件以供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章程文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已於章程寄發日期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及
- (iv)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顯示在(1)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2)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假設下，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未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	157,773,400	64.31	157,773,400	64.31	236,660,100	64.31
公眾股東	87,546,113	35.69	87,546,113	35.69	131,319,169	35.69
總計	<u>245,319,513</u>	<u>100.0</u>	<u>245,319,513</u>	<u>100.0</u>	<u>367,979,269</u>	<u>100.0</u>

附註：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供股將受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的條款所規限，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保證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減低至(i)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行業，專門為物聯網（「物聯網」）、電信及其他創新技術驅動領域開發硬件及軟件。

供股（倘獲悉數認購）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52.9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完成後，供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暫時存入本公司於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存為活期存款或其他短期存款。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68.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5%，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以及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84.1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5%，用於在現有科技業務基礎上的戰略性擴展，以及發展新一代科技和業務。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亦擬探索有關新一代科技，即人工智能（「AI」）及區塊鏈的商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綜合文件「要約人於本集團的意向」一段所載控股股東有關發展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本公司擬通過整合AI及區塊鏈增強現有服務，即物聯網軟件及解決方案。這將涉及提供基於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去中心化應用及智能合約等解決方案。該等綜合解決方案預期將提高透明度、增強安全性及減少欺詐，並最終使我們的客戶及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受益。尤其是：
 - (a) 約22.9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用於促進技術進步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其中重點通過內部研發，將AI及區塊鏈整合至本公司現有技術（如互聯網平台），以推動數字化和文化轉型以及各個業務領域的應用。這將令本公司能夠提供解決方案，為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升服務，並探索不同行業和市場的新商機。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於伺服器成本及支付研發人員費用，包括招聘額外員工；

- (b) 約30.5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用於聘請將向客戶提供數字化及文化轉型以及營銷服務及意見的專家。該等專家將為現有客戶提供建議，並探索新商機，包括在不同行業及市場就整合AI及區塊鏈技術的技術專業知識及應用提供建議；及
- (c) 約30.5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前用於與傳統行業公司及知識產權擁有人合作。有關合作涉及將我們以數字化及文化轉型為主的專業知識和內部開發的科技應用於傳統產業公司及知識產權擁有人。本集團擬通過多種方式尋求合作，包括與知識產權擁有人建立聯合品牌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將通過許可協議或股權投資共同開發產品。本集團可能亦與傳統市場參與者建立合資企業或進行股權投資，以共同開發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帶來適合其各自行業的數字化及文化轉型。

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帶領新一代技術和業務的擴展和發展，他們在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將監督新一代技術業務的擴展。陳先生為Web3創業工作室的行政總裁。本公司首席產品官陳展俊先生在區塊鏈應用和數字資產管理等新一代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文所披露用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考慮調整發展時間表及／或規模，以配合可用資金。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受到全球及國內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物聯網行業的客戶因擔心現金流及宏觀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而延遲其項目，導致本集團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收入減少。同樣，客戶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設備銷售收入減少。收入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造成壓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出人民幣27.0百萬元。相應地，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財政年度初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認為，受經濟不確定性影響的本集團物聯網客戶項目延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將不會在二零二五年立即扭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買2,440個單位Solana（「該購買」）。本公司認為，鑑於該購買的投資額有限，為2.9百萬港元（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1.4%），相對於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該購買並無造成重大財務負擔。供股籌集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集資活動旨在支持更廣泛的運營需求，而該購買屬戰略投資，與本公司業務發展高度契合。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董事會認為獲得部分外部融資以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董事會認為，以股本集資方式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及可取的做法，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除供股外，董事會於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將導致本公司背負額外利息負擔及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此舉對本公司有利。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彼等並無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的資本基礎，且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較小。至於公開發售，儘管與供股類似，邀請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供股配額。

而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處理股份。

董事會相信，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及靈活性，讓彼等選擇透過認購彼等各自的供股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獲取額外供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權（視乎供股情況而定），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此外，供股將令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儲備及可望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將按上述方式動用，且將不會用於投資證券／金融產品或加密貨幣等數字資產。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ii)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市值上升50%以上；及(iii)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取得少數股東批准。此外，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落實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因額外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落實的風險。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注意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迷策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mestrategy.com.hk/>)刊載，有關連結載於下文以供參考：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1至173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2181_c.pdf；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5至264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979_c.pdf；及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5至268頁，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3/202504230102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1)	66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2)	947

非即期：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1)	90

總計	1,714

附註1：該等租賃負債與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有關。

附註2：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尚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票據(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下的負債(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抵押或押記；或(iv)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9.20(1)條的規定取得其核數師發出的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即自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行業，專門為物聯網(「物聯網」)、電信及其他創新技術驅動領域開發硬件及軟件。

在先進技術日漸普及、工業物聯網迅速發展、5G專網需求日益增長及政府大力支持的推動下，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物聯網行業蘊藏龐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聯網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3%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約人民幣54,660億元，其中以5G為基礎的物聯網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2.2%增長，於二零二六年達約人民幣4,919億元。尤其是，中國的5G專網市場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達約人民幣2,361億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2%。中國政府近期推出一系列措施，創造一個更友善的營商環境，以刺激經濟增長。本公司認為這將進一步增強中國物聯網市場的整體增長動力。

作為一家中國物聯網應用數據傳輸及處理服務及通信設備供應商，本集團在中國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中砥礪前行，實施審慎及穩健的業務策略，並積極開拓中國物聯網市場業務。本集團透過提供量身定制的專業通信技術解決方案，致力協助客戶實現及優化其數字化進程，並於專網領域推出下一代智慧應急響應、智慧城市、智慧園區、智慧場所、智慧政務及工業互聯網等一系列解決方案。

二零二五年，預期外部宏觀環境將更複雜多變，信息及通信行業的競爭加劇，技術亦將加速更迭，行業及本集團面對的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在鞏固經營成果的基礎上，將繼續實施審慎及穩健的業務發展策略，把握市場新機遇，加強自主研發能力，積極研究先進技術，並進一步升級及完善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的服務。再者，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有效的經營管理政策及成本控制措施，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此外，繼控股股東變更後，本公司設想向Web3及人工智能等尖端領域進行戰略性擴張。本集團擬通過(其中包括)探索與下一代技術(即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相關的商機來擴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擬透過將該等創新領域整合至向現有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中以提升其現有服務，並有可能開拓中國境外對該等服務需求日益增長的新客戶。本集團相信，客戶可採用去中心化應用程序及智能合約等數字化轉型來自動化流程、提高透明度、增強安全性及更好地管理數據，從而滿足彼等對更高效及有效業務增長的需求。

本集團擬透過下一代技術的內部研發(「研發」)以及擴大招聘技術及營銷專家以達致上述擴張計劃。其中重點通過內部研發，將AI及區塊鏈整合至本公司現有技術(如互聯網平台、去中心化應用程序及智能合約)，以推動數字化和文化轉型以及各個業務領域的應用。這將令本公司能夠提供升級創新解決方案，為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升服務，並探索不同行業和市場的新商機。

憑藉其在物聯網硬件和軟件開發以及人工智能和區塊鏈未來內部開發方面的綜合經驗，本集團還計劃應用技術知識與傳統行業公司和知識產權所有者合作。我們的重心放在具高增長前景但在數字化轉型和國際擴張方面面臨挑戰的企業，並通過聯合品牌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形式與這些企業合作。本集團相信，隨著其下一代技術的應用，該等傳統行業公司及知識產權擁有人能夠實現其數字化轉型，擴大其數字化運營規模並進入國際市場。

鑑於競爭日益激烈及宏觀經濟環境波動，本集團正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其核心業務，同時為可持續增長做好定位，最終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更高及更穩定的回報。在繼續專注於本集團已建立的物聯網和電信解決方案業務的同時，本集團認識到需要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其現有業務，同時有選擇地擴展到鄰近的高增長領域，如人工智能和區塊鏈，以補充我們的核心產品。通過嚴格的研發投資、運營效率提升和服務能力的戰略性增強，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更具彈性的業務模式，能夠抵禦市場波動，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這種平衡的方法確保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同時有條不紊地融入下一代技術，以滿足其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推動可持續盈利能力。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閱讀該資料的股東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會作出調整，並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緊隨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就供股 作出調整)	母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前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等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就供股股份作出調整)	港元等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等值 (附註5)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62 港元待發行122,659,756股供 股股份之供股							
205,364	140,168	345,532	0.9127	0.9960	0.9939	1.0846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5,364,000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5,437,000元扣除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3,000元計算，有關數據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0,168,000元(相當於約152,961,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262港元發行的122,659,756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688,000元(相當於約1,835,000港元)。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加附註2所載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值。
- (4) 於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5,364,000元除以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釐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註3所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5,532,000元除以347,659,756股股份釐定，即：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及
 - (ii) 將發行的122,659,756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i)於供股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916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合共20,319,513份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倘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就供股作出調整)將為人民幣0.9390元(相當於約1.0247港元)。
- (7)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迷策略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迷策略（「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公司」）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而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據此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政策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收件人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

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委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作出適當反映；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查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實繳股份數目為245,319,513股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股份於主板上市，且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除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20,319,513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於股息及投票權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相關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已購回股份有待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

a. 營業地址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即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b. 履歷詳情

(i) 董事

陳展程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展程先生（「陳展程先生」），41歲，為香港土生土長的科技企業家及投資者。陳展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外，彼為9GAG的行政總裁暨聯合創辦人，按similarweb.com的流量份額計，9GAG目前是全球三大幽默類社交媒體平台之一，其使命是使世界更快樂。彼亦為Web3創意工作室Memeland的行政總裁暨聯合創辦人，專注於創建及投資內容創作、社群互動及文化品牌開發。陳展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展開創業生涯，當時彼與其聯合創辦人創立9GAG。憑藉對區塊鏈技術的抱負與熱忱，陳展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創立Memeland。陳展程先生現為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顧問、香港基因組中心董事局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委員。陳展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學士學位。陳展程先生為陳展俊先生的胞兄。

陳展俊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陳展俊先生(「**陳展俊先生**」)，37歲，為香港土生土長的科技企業家及投資者。陳展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產品官，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產品戰略。彼於產品設計擁有逾十七年豐富經驗，其卓越表現獲得業界肯定，並於二零一六年獲《福布斯》評選為「30位30歲以下菁英領袖」，彰顯其在網絡產業的影響力。

陳展俊先生亦為國際知名迷因平台9GAG的首席產品官暨聯合創辦人，於大學就讀期間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公司，主導產品戰略與用戶體驗，此外，陳展俊先生亦共同創辦了Web3創意工作室Memeland，專注於探索區塊鏈技術在內容創作、社群互動及文化品牌開發等領域的創新應用，積極推動Web3商業模式的實驗與發展。

陳展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建築學學士學位。

鄺德政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

鄺德政先生(「**鄺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商務戰略。彼於商業拓展及產品開發領域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其職業生涯橫跨《財富》500強跨國企業及高增長初創公司，充分展現其跨領域領導才能。

自二零一九年起，鄺先生擔任國際知名迷因平台9GAG的首席商務官，主導企業戰略規劃，成功推動集團由Web2向Web3的業務轉型，任內統籌旗下Web3企業Memeland之業務開發與戰略合作事宜，顯著提升公司營收表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OSL集團(股份代號：863)營銷總監，該集團為全球首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任職期間，鄺先生協助制定全球市場營銷戰略，有效鞏固該公司在虛擬資產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此前，他曾先後任職於微軟及雅虎等跨國科技公司，擔任產品開發及市場營銷等管理職務。

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頒生物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項目管理協會授予專業資格認證，進一步彰顯其專業管理能力。

李明鴻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投資官

李明鴻先生（「李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負責統籌本集團整體投資戰略。彼於金融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業務範疇涵蓋傳統金融(TradFi)、中心化金融(CeFi)及去中心化金融(DeFi)，尤專精於虛擬資產管理及資產代幣化業務，並在企業治理、創業投資與資產管理方面充分展現跨領域整合能力。

李先生曾參與香港首批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創建團隊，包括出任OSL集團(股份代號：863)行政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以及擔任HashKey集團戰略策劃及機構關係負責人。任內協助制定全球交易所和場外經紀服務的牌照策略、建立銀行通道、發展客戶特許經營權、推動集資活動及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等。

作為活躍的早期投資者，李先生曾聯合創辦風險投資機構，引領高增長初創企業的種子投資、孵化和加速，成功促成多個項目實現資本退出或戰略合併，其中包括OSL集團。彼同時擔任Web3初創企業的天使投資人及戰略顧問，致力於去中心化金融、迷因及音樂等新興賽道。

此前，李先生於國際頂級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包括瑞士信貸、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中銀國際等，為國有企業、機構基金及超高淨值人士提供策略建議，協助其連接全球資本市場。此外，彼曾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持審計及提名委員會等工作。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美國埃默里大學，獲頒經濟學及音樂雙學士學位。其獨特的專業背景融合嚴謹的分析框架與創新思維，持續推動金融科技領域的戰略發展。

吳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培榮先生(「吳先生」)，43歲，彼為融合科技、設計與文化的全球生活品牌CASETiFY的行政總裁暨聯合創辦人。自二零一一年創立品牌以來，吳先生成功將CASETiFY發展為全球市場領導者，並透過與經典品牌、知名藝術家及潮流引領者的聯乘合作享譽國際。在其領導下，品牌產品線從科技配件擴展至旅遊等生活範疇；並透過「Re/CASETiFY」等活動倡議可持續發展，致力減少浪費，積極推動環保實踐。

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文化藝術盛事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頒傳播設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獲頒該校「傑出企業家校友獎」殊榮。

彭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程女士(「彭女士」)，37歲，為Scroll聯合創辦人，同時活躍於香港Web3社群，並為區塊鏈基礎設施領域的建設者。Scroll現為最受矚目的以太坊「zkEVM Layer 2」解決方案之一，與以太坊基金會旗下「隱私和擴容探索團隊」合作開發，致力運用「零知識證明」等尖端密碼學技術，提升以太坊的可擴展性。彭女士於Scroll主導業務增長、營運管理、產品開發及生態系統策略等工作，兼具區塊鏈投資人與營運管理者的雙重經驗，於推動開源技術規模化、創造社會與經濟效益方面具卓越實績。

於創辦Scroll之前，彭女士曾於公營機構與私營企業擔任領導職務，包括數位資產投資、監管政策制定及創新企業孵化。彼曾任職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參與多項區塊鏈早期項目投資，為新興金融科技政策發展提供建議；亦曾於顧問服務、電子遊戲及資本市場等領域擔任高級職位。

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頒社會與政治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律與社會理學碩士學位。

蕭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偉先生（「蕭先生」），43歲，為漢華專業服務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以來，彼成功帶領集團成為財務顧問與估值領域的領導者。彼擁有逾十八年投資銀行、交易顧問及估值等專業經驗，並於二零二四年獲委任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商業估值委員會董事，積極推動發展《國際評估準則》，為全球評估專業標準制定作出重要貢獻。

在企業管治方面，蕭先生現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在域塔物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NASDAQ：RITR）、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在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及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在Magic Empire Global Limited（NASDAQ：MEGL）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的職業經歷豐富，涵蓋創業、金融及公共服務領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彼創立並領導香港創新洗衣平台Impressed，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彼於瑞銀集團擔任董事，主導多項公開與私募融資交易。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職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董事並專注科技領域交易。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漢華專業服務集團任職，擔任高級分析師。其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於加拿大財政部擔任財務分析師。

蕭先生在擔任公司要職的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彼於二零二零年起出任觀塘西分區委員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小龍馬慈善基金財務總監。

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及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ii)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委任盤嘉盈女士(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為公司秘書。

盤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具備10年以上的經驗。盤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iii) 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33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統籌集團的財務管理、資本市場運作、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等職能。劉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擁有超過13年專業經驗，並以其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以及大中華區和國際市場的戰略諮詢方面的專長而廣受認可。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擔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的副首席財務官，在制定財務戰略、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提升投資者關係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於寶龍任職前，劉先生於瑞銀集團香港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一職，領導大中華區的企業融資項目並向高知名度客戶提供建議。在職業生涯早期，劉先生曾在美銀美林的全球資本市場部門任職，先後任職於香港和倫敦辦公室，進一步夯實了其全球化視野與跨市場專業能力。

劉先生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展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773,400股 (附註1)	64.31%

附註：

1.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展程先生被視為於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及陳展俊先生為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5,319,51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記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的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10%的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陳展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773,400股 (附註1)	64.31%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7,773,400股 (附註1)	64.31%
曾樂思女士	配偶權益	157,773,400股 (附註3)	64.31%

附註：

1. 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展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展程先生被視為於Home Office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5,319,513股股份計算。
3. 曾樂思女士為陳展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樂思女士被視為於陳展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入本供股章程的聲明或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彼等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秣周東路9號 B4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0室
授權代表	陳展程先生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28號 2602室 盤嘉盈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0室
公司秘書	盤嘉盈女士 (ACG, HKACG)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南京江寧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秣陵街道

勝利路76號

招商銀行江寧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勝太路66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開支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隨後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84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各自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力效應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mestrategy.com.hk/>)可供查閱：

- (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及
- (b)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集團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本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